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二中）的（综合楼专用教室改造项目、综合楼学创课程中心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综合楼学创课程中心改造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4.97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1.69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8.14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667320125P	注册资本:	103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7年10月31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5CG046GC 第2

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2025-08-16 11:02:46